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2〕8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农产品检验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你中心报批的《马关县农产品检验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于2022年6月15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宁安路。项目建筑占地363.42m²，建设内容有业务用房、管理用房、检测试验用房、辅助用房及公共设施用房等。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089.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的4.96%。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

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我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设置防尘纱网围挡降尘；对砂石料、施工土石等采取覆盖措施，降低风动扬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密闭运输，避免泥土沿途撒漏。项目运营期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设施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经 21.9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影响。

(三)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后，同实验室地面清洁水一起排入项目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运营期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室内，并采取隔声、消声、

减震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破碎玻璃和废包装物、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经过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危废由专用的回收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中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

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2年6月28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